

中華民國教育改革的 發展與未來(下)

吳清基

國立教育資料館
研究閱覽室

90.4.11

師苑鐸聲

肆、國內教育改革的重要政策

國內教育改革工作目前正在如火如荼地展開，雖然歷經郭為藩部長、吳京部長、林清江部長、楊朝祥部長及現任曾志朗部長等先後五任部長；但是，在整個教育改革的政策主軸上，大體不外乎在追求四個主要理念之實現：1.引導教育自由化；2.紓解升學競爭壓力；3.促進教育機會均等；4.建立終身教育體制（郭為藩，民85）。

一、引導教育自由化

由於政治戒嚴的解除，台灣的社會發展趨向更為民主開放與多元彈性，經濟上也呈現自由化經濟體制，給國人之看法是走上民主進步與穩健成熟之社會發展。唯國人過去一直認為教育發展仍停滯在威權體制時代，因此，乃要求教育鬆綁，去引導教育自由化發展。目前國內教育自由化發展之措施，比較為人關注的有下列各項：

(一) 輔導大學人事財務及課程自主

教育鬆綁之訴求，由大學「教授治校」之呼籲先發酵。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校園自主是一種必然的發展走向，大學校長由學校自主遴選，不再是由教育部派任；同時，課程自主，由各校發展學術自由特色，不再報教育部核備；且開始實施校務基金，讓大學可自籌校務發展經費，加速大學產學合作、社會服務及學術研究發展的功能。

(二) 推行師資培育多元化

師資培育過去係採一元化政策，由師範校院所負責培育，但自從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後，改採公自費並行制，且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開設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中心。自此國內師資培育政策乃走向多元化的自由開放政策。目前國內有四十幾所公私大學校院開設有中小學師資培育的學系或教育學程。

(三) 推行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

過去國內因聯考制度之存在，為齊一教科書之內涵，乃有國立編譯館統編教材之情形，所謂「統編本」或「國定本」之中小學教科書，雖有其齊一教學水準之時代性，但不能滿足教改多元化與自由化之需求。目前，中小學教科書之發行，已鼓勵民間參與，民間書店出版之教科書已在中小學大量盛行被採用。

(四) 獎勵民間興辦大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教育因係義務教育，過去一般人認為國民教育是免費教育，應由政府興辦，不鼓勵私人辦理。但是，基於憲法保障並鼓勵私人興學，因此，目前私立中小學是開放新設申請；至於大學或專科，則一向私人興學之比重高於公立大學或專科，尤其，在技職教育領域，私人辦學之學生數更高達八成以上。

(五) 運用資訊科技自主學習

過去學習方式偏重課堂上的師生互動，教材教法之實施，強調傳統師生面對面之講授；但是，隨著科技資訊之發達，教育的實施，已經容許經由遠距教學方式，來達成隔空教育 (distance education) 之目的。目前，一般大學採面授外，也承認遠距教學選修學分可高達三分之一；另外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也承認其學生學分及學位。讓學習方式自由化與多元化發展，這是教育改革的一項突破。

二、紓解升學競爭壓力

國內教育問題之癥結所在，常被批評為升學主義和文憑主義，因此，如何紓解升學競爭壓力，乃為歷任教育部長最大之挑戰。目前所採取之多項紓解升學競爭壓力之作法，將可見初效：

(一) 建立多元入學制度

聯考制度實施將近五十年，雖被認為公平可信，但是，聯考壓力對學生之負荷也夠重了，足以造成不少人之身心受傷害，尤其，公立高中男生九成五近視，公立高中女生九成近視，因聯考造成下一代身體健康出了問題，此問題不能不予重視。



目前政府大力推展多元入學制度，高中職及五專聯招將自民國九十年（2001）停止聯招考試，改採推薦甄試、保送入學、申請入學、自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基本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發入學……等措施，配合「考招分離」政策，來達成國中畢業生之多元入學政策目標。

至於大學聯考制度也將在民國九十一年（2002）起正式廢止，改採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分甄選入學制和考試分發入學制二大類。第一類又分為申請入學和推薦甄選二種方式，將由大學考試中心施以學科能力測驗，加倍數篩選學生，提供給各大學校系個別自辦甄審工作，或憑特殊表現成績審查甄試，或再經指定項目甄試。第二類考試分發入學制，則甲、乙、丙三



案，甲乙案均須經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再經考試中心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甲案0～2科，不超過3科，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乙案則2～3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只作門檻參考而已，不採計為錄取成績；丙案則與現行聯考一樣，分四類組考試，不經第一階段大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

多元入學方案之採行，將可打破過去「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學生有多種入學管道供選擇，學生可發展多方面之才藝及性向潛能，可作最有利之發展，唯知主義之死讀書現象將會逐漸消除。因有多次機會自我檢證自己實力，則考試壓力也會相對減輕，對學生健全身心發展應是有幫助的。

(二) 推動技職教育轉型與革新

教改總諮議報告書有鑑於高中大學之升學壓力紓緩之必要性，乃建議廣設高中大學，期能減輕高中大學之升學壓力。但事實上，高中大學升學壓力大，實乃是因相對高職技專校院之升學管道不通，導致高中大學之升學人數眾多形成壓力。如果讓技職系統之學生在進路上也能暢通些，則相信家長會考慮孩子適性教育發展之需要，放心孩子在技職系統也有一片天之機會；相對地，一窩蜂擠高中大學之人數會大大減低。且因應高科技發展需要，技職學生也要有回流教育終身學習之機會；加上教育權普遍被重視，技職學生之受教權利不能給剝奪，凡此皆為推動技職教育轉

型與革新之契機。（吳清基，民87）

以民國八十四學年度（1995）來看，大學校院有53校，而技術學院只有7校。在此情況下，升高中大學自為一般國中畢業生之最愛，其升高中大學之壓力自然不能一日或減。但是，隨著技職教育轉型與革新政策實施後，「還給技職學生應有的驕傲與信心」和「還給技職教育一片美好的天空」的呼籲，普遍得到熱烈迴響，「專科學校若辦學績優者可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辦學績優者可改名為科技大學」，另外，「大學試辦二年制技術學系」之措施亦獲肯定。至八十八學年度（1999），技職校院已有科技大學7校，技術學院40校，另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學系22校左右，技職校院數大增，技職學生進路暢通，技職學生家長對於進入技職系統就讀不再反對，技職學生素質普遍提昇，技職教育第二國道成形，這是重建國人唸職校也有前途，適性教育考量應優先於一窩蜂盲目擠高中大學之正確信念，自然孩子升學高中大學之壓力乃可逐漸獲得紓緩。

(三) 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實驗

綜合高中的試辦，乃在提供國中畢業生在現行高中、高職和五專之外的另一多元性的選擇。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三年（1994）曾有抽樣調查國中生五萬人，發現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國中生，在國三畢業時仍不知自己適合唸高中或高職，亦即有將近三分之一國中生之學習性向與興趣分化

不明，有延遲分流教育之必要。

事實上，綜合高中之試辦，不僅有遲延分流教育之功能，亦可加強通識教育及強化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之實施，滿足學生未來回流教育學習之需要，另外提供在高中職和五專學制外另一多元性之選擇，對性向延遲分化之學生可紓緩升學競爭之壓力。

(四) 試辦完全中學

完全中學之試辦，乃是選擇部分國中往上加辦高中部，以達六年一貫教學之目標。完全中學之試辦，除著眼於課程實驗目的外，最主要是實施國中生可直升保送本校高中部，利用平常三年所學之成績即可直升保送本校高中部，免除再次升學考試之壓力，而讓學生可更自在地學習成長。當然，配合高中學區制之發展，也可免除國中生升高中後再次越區就學高中之困擾。完全中學之試辦，學生之升高中壓力確可有效之紓減。

(五) 建立終身學習體系

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應是紓減學生升學壓力的另一劑良方。過去因為終身學習體系未建立，回流教育體制未完成，學生如果聯考失敗，可能要等一年後或許誤了一輩子，所謂「一試定終身」之壓力，對各學生參加考試之心理負擔不可謂不重。但是，這種「直達車式」之升學進修概念，已因終身學習體系之建立而大有改變，「區間車式」之進路概念也能為人所

接納。換句話說，由於終身學習體系之建立，國內之學生將因有多次回流教育之機會，相對地，在升學競爭壓力上將可獲得紓緩些。

三、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隨著政治民主化的進步發展，國人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期待，更為迫切。教育部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發展，乃採取一系列之教育改革措施，希望有助於學生受教權利之平等化。主要做法有下列七項：(郭為藩，民84)

(一) 規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對於部份教育資源較落後之地區，提供較為有利之支援，期以幫助文化刺激較為不利地區學生之教育發展，這是歐美先進國家實施「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之共識。國內對於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海水倒灌地區、地震地帶地區、單親家庭比率較高地區、中輟生比率較高地區、青少年犯罪比率較高地區……等皆列為教育優先區。希望能藉推動教育優先區之計畫，以更周延、更合理的優先區指標，確實找出文化不利條件之學校及弱勢族群學生，以更彈性化、更有效的補助策略，來提昇優先區學校及弱勢學生的成就水準。

(二) 全面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

國民中小學教育是地方政府主管的國民教育，雖然，憲法保障國民受教育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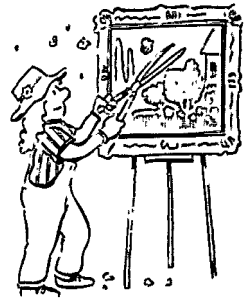
會一律平等；但是，不可諱言地，國民中小學之教學環境，過去確曾因為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不同，而有參差不齊之教育品質被質疑。尤其，偏遠或山地離島地區，更常因教學環境不好而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因此，政府已連續五、六年進行全面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對於危險教室、學校廚房廁所、自來水設施、教室燈光照明、課桌椅更新、運動場地及設施更新充實、視聽媒體設備充實、教學設施充實改善……等，皆逐年撥給巨額款項，每年二、三百億元，以作為改善地方教學環境之用。這些年來，經由中央對地方之巨額補助款之核撥，已有顯著之改進結果，城鄉教育環境之差異已明顯縮小。

(三) 推動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國民教育是一種全民教育，是一種沒有選擇性的教育。因此，到了國中階段有些學生在學習上已有參差不齊之現象。過去，對學習成就較低的學生，仍是以升學為導向之教學方式，未能重視個別差異之教學，導致後半段學生學習嚴重挫折，或行為有偏差，或甚至中途輟學，變成不良青少年。

為引導學術性向不明、不想升學或擬選擇就業之國中生的學習，乃規劃推動「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希望對低學習成就之學生，提供以技藝教育為導向之教學，採國二試探，國三每週有二天或至少十四節課，在國中技藝班上課，或

到附近高職選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甚至高一再延續一年的實用技能班，採免費上課，以培養學生一技之長。這種落實多元學習成就之作法，確實能建立國中生之學習信心與尊嚴，也改善了不少後段學生之偏差行為。



目前透過「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實施，已使國中生之升學率由民國八十二年（1993）之86%，提昇到民國八十七年（1998）之92%，顯著地讓國中畢業生至少將教育年限延長到十年以上，完成了政府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之努力。

(四) 推展學前教育提昇幼稚教育品質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而重視並倡導幼兒及早接受教育，是當前世界各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趨勢。近年來由於小家庭制度的形成，年輕一輩的父母忙於工作，無暇照顧幼兒，因此，幼稚園迅速增加，輔導幼兒教育健全發展，便成為各界關切的重點。

目前，政府正努力降低幼兒受教年齡至三足歲，希期提高就園率至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增設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擴大幼兒入園就學機會；另增設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以提供學前特殊兒童教育機會；輔導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源中心，支援幼兒教育發展。凡此努力皆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化發展。

(五) 增設大專校院均衡高等教育發展

廣設高中大學素為國內教育改革人士一向之主張，亦為行政院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所積極建議事項。的確，若能增設大專校院，則可提供高中生更多入學機會，相對地，應可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平衡地方高等教育的發展。國內近年來，由於對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補助大量增加，致使高等教育經費相對地縮減。因此，對增設公立大學已有不再增設之趨勢，但是，對鼓勵私人興辦大專校院，則一直大為提倡。目前，教育部已訂下大專校院之設立目標，至少每一縣市一所大學，依此，則除少數離島縣市外，皆已達此目標。至於，專科以上學校，則僅有連江縣（馬祖）尚未有專科學校外，其餘各縣市皆有專科以上學校設立。尤其近年來，高等教育蓬勃發展，以1999年為例，技職校院因專科學校績優改制技術學院之推展，技職校院已有7所科技大學，40所技術學院，另有36所專科學校，加上原有大專校院58校，共有141所，大專校院對教育機會之增進，確為肯定。

(六) 加強特殊教育

加強特殊教育，是一種人道、公平、正義之教育政策宣示，能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的確，是值得肯定的做法。尤其，教育部提出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使特殊學生皆能充分就學，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助益很大。目前主要做法

有：擴增特殊教育安置場所，開辦各類型特殊教育班，落實在家教育學生之輔導，加強學前特殊教育，提供普及免費的教育；另亦提供多元學習環境，使特殊學生潛能得以適性發展，如：實施國中應屆畢業未升學之輕中重度智障、聽障、肢障、性格及行為異常等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今天，在國內特殊學生之受教權利普遍受到重視，除有各種啓智班、啓明、啓聰學校、仁愛學校之特殊安置外，對教學過程與升學考試均有特別之處遇，對特殊學生之潛能開發是有利的。

(七) 重視原住民教育

原住民因多數居住在地及偏遠地區，因此，文化刺激較為不利，影響其子女之受教育機會公平性，相對地，也不利其成就動機和抱負水準之提昇。因此，重視原住民教育之推展，將有利於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之拓展。

教育部為重視原住民教育，特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委員會，廣邀社會精英、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之民意代表，共同為原住民教育來關注。除免費提供原住民小孩入學幼稚園外，也免費入學國民中小學，對就學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提供獎助學金。另成立原住民重點中小學，提供原住民學生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就業輔導。目前所努力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對原住民人才之培育，幫助很大。除原住民重點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外，部份大學和專科也有部份科系是優先提供



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的，至於，每年公費留學考試，也保留有特定名額提供原住民精英學生出國留學。

四、建立終身教育體制

因應終身學習社會之來臨，教育部林前部長清江在民國八十七年（1998）公布「邁向學習社會」之終身教育白皮書，獲得國人之熱烈回響。（林清江，民87a）



（一）開闢成人教育學校與大專推廣教育課程多元入學管道

終身學習教育體系之建立，有助於紓緩國內搭直達車式之升學壓力。事實上，活到老學到老之觀念，已因為「回流教育」制度之建立，而能夠得到落實。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作有機之結合，利用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管道，建構終身教育體系，以提供國人多元化的入學道路之學習機會，已逐漸得到國人的肯定。

目前，社會上各種「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普遍受到歡迎。各大專校院將原夜間部改為進修教育推廣部，提供各種有學分或無學分之進修教育機會，也受到國人之熱烈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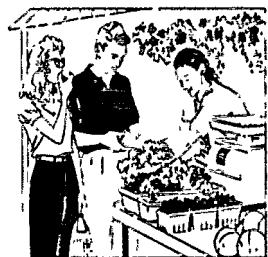
（二）建立全國進修教育資訊網路

建構網際網路將教育送上門，這是未來終身學習社會必然要走的一條路。目

前，全國中小學在政府擴大內需之政策配合推動下，到八十八學年度（1999）已普設有電腦教室，全國大中小學生均可上網查詢資訊，資訊教育之時代已到來，各校網際網路之資訊教育大力推展，大專校院之間，遠距教育合作大為盛行，校際之間透過遠距教學方式之選修學分，均獲得承認。大學畢業之學分認定上限，遠距教學之選修學分可高達三分之一，此均有助網際網路教學之推廣。今天隨著全國性之網際網路建立，對落實推廣進修教育之實施，確有幫助，對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更為一大助益。

（三）提供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教育機會

專科畢業生過去之進修管道較狹窄，但隨著高科技時代之來臨，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教育之需求，越感迫切。目前技職教育之第二國道已形成，技職學生之進修管道逐漸暢通。技職學生與普通教育之目標原來不同，普通教育之學生或以升學為導向，重視直達車式之進修機會；但是技職教育之學生，則應兼顧就業與升學之需要，因此，在職進修式之教育機會提供，應是技職教育的特色之一。近年來，專科學校因辦學績優而改制者有38校，大學設二技院系者也有22校左右，加上7所科技大學，均可提供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教育之機會，對建立終身教育體系是有必要的。



(四) 規劃辦理社區學院與社區大學

爲提供社會人士更多之終身學習機會，國內不少教改人士熱心奔走，在各地辦理社區大學，期能提供給有心進修學習人士之學習機會，由於社區大學是非經教育部立案，師資、教學設施及課程均參差不齊，且未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公開甄選入學，因此，學分之認定及學位之獲得，均有爭議。事實上，社區大學如果純以增進知能、美化人生，滿足終身學習需求爲目標，是可加以肯定的；但若是以獲取學位及學分爲目標，則應回歸學位授予法相關法制之要求爲宜。

至於社區學院，是由政府所主動規劃，目前「社區學院設置條例」，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是依學位授予法規範設立，將有師資、設備、課程等條件之限制，教育品質較可齊一，較能爲社會所接受。對日後終身學習社會之形成，將可大有助益。

(五) 獎助工商企業爲員工辦理進修活動

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必須結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共同來努力。目前，除學校教育努力推動進修推廣教育外，也鼓勵企業界爲員工辦理進修推廣教育活動，以企業爲本位之進修活動，對員工之工作需求最能直接反應，是值得鼓勵的。政府也將鼓勵工商企業界對員工赴外進修者，能提供學費補助，對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有具體成效之工商企業給予抵稅或獎金之鼓勵。

伍、當前國內教育改革發展的主要行動方案

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七年（1998）五月十四日院會審議通過教育部所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作爲國家教育改革之總體計畫依據。本行動方案是由教育部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重點關鍵項目彙成，以作爲教育改革成效自我評估之指標。其目標乃在於結合國家資源和全民力量；透過對學前教育問題的省思，及前瞻新世紀發展之趨勢，建構現代化教育體制。期使經由多元化的制度、人本化的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和專業化的師資，提升學校教育水準；並連結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該方案的主要內涵計有十二大項目：1.健全國民教育；2.普及幼稚教育；3.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4.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5.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6.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7.推展家庭教育；8.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9.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10.暢通升學管道；11.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12.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預計自八十八會計年度至九十二會計年度止，五年內投入新台幣1,571億元，作爲教育改革的特別經費。（林清江，民87b）

茲逐方案分述如下：



一、健全國民教育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40,864,510,000元，執行教改事項：（一）、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協助地方政府更加自主：包括落實直轄市、縣自治法，修正國民教育法，鼓勵私人興辦國民教育，賦予家長參與校務機會，賦予地方政府自訂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之彈性，賦予地方政府自訂班級編制及員額標準之權責；賦予地方政府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權責；提高地方政府經費使用之彈性。（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九十六學年度（2007）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降至每班三十五人；補助地方政府增班所需各項硬體建設及增聘教師人事費；推動小班制教學精神發展計畫。（三）革新課程與教材：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辦理新課程綱要研習。（四）辦理補救教學，規劃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示範計畫，對低學習成效學生，進行學習輔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培訓補救教學師資，協助學生個別教學成長，研究補救教學之教材與教法，以達適性發展目標。

二、普及幼稚教育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495,000,000元，執行教改事項：（一）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

礙幼童就讀幼稚園，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加強各縣市對未立案幼稚園之擴大立案輔導。（二）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將幼稚園教師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幼稚教育法；修正幼稚園設備標準及課程綱要，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三）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增設幼教系所及特殊幼教師資組，增設幼教學程，開設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增加幼教老師短期進修研習機會。（四）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研發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之銜接教材，編輯幼稚教育單元活動設計補充教材。（五）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輔導縣市成立幼教資源中心，並支援社區幼稚園健全發展，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輔導單位；督導及補助縣市政府清查未立案幼稚園，並限期整頓改善。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8,728,125,000元，教改執行事項：（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加強師資多元培育管道、落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鼓勵大學開設國小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班，增加師資培育，強化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二）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評鑑；（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強

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功能，強化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功能，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四）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及體系，鼓勵縣市成立教育進修研習中心，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獎勵及教師分級制度，規劃設計教師生涯進修進程，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8,912,850,000元，教改執行事項：（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一貫體制。（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繼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及教師研習工作；檢討試辦成效，以為修法與擴大辦理之依據。（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加強基本學科能力、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教育；規劃跨世紀技職教育體系一貫課程，更新傳統技職體系教育內涵，帶動各級技職學校課程研發機制。（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擴大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技職學校教師乙級技術士訓練與檢定事宜，鼓勵學生及教師



均能取得證照。協調相關單位研商提升職業證照在任用、敘薪和升遷之規定。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73,993,528,000元。教改執行事項：（一）修正大學法；（二）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三）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四）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五）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其中，為追求大學教育卓越發展，除由教育部提出100億元外，另由國科會提出30億元，共同作為獎助大學學術卓越發展之用，讓各大學校院可跨國內外及校內外進行學術資源之整合研究，期能促進國內大學能與國際上一流的大學同步發展。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3,390,000,000元；



教改執行事項：（一）健全終身教育法制；（二）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三）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四）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五）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六）增加終身學習機會；（七）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八）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九）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其中，已利用電視、廣播、圖畫、雜誌、文宣品、座談、網路等多元方式，推展終身學習理念，提供民眾終身學習資訊，並輔導學校配合社區辦理終身教育活動，也鼓勵大專



校院擴大辦理推廣教育及進修教育。另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政策，於民國八十七學年度（1998）提撥64億元，充實國民中小學之電腦資訊教室設施，使全國300萬人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能上網查詢電腦資訊。

七、推展家庭教育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850,000,000元，教改執行事項：（一）確立家庭教育法制；（二）宣導家庭教育理念；（三）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四）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五）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和教法。其中，透過媒體，全面宣導珍愛家庭理念，推展全國性或跨區域性之家庭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等各項活動及服務，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建立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6,436,875,000元，教改執行事項：（一）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二）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三）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四）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由於特殊教育是衡量一個國家教育進步發展的指標，政府一向重視特殊學生之教育投資，除有各種特教班之設置外，也有特殊學校之設置。過去只強



調中等教育以下之特殊學生教育，目前對於高等教育之入學與教育實施，均對特教學生有所關注。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1,460,528,000元，教改執行事項：（一）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二）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三）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四）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五）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六）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其中，原住民教育法已經訂頒，原住民重點學校也擇定加強輔導與補助發展，對原住民學生之生活與教育輔導也均有計畫加強實施，特別是原住民親職教育之實施，對原住民學生之教育成長最為迫切。

十、暢通升學管道

本方案計編列經費10,560,000,000元，教改執行事項：（一）擴大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二）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三）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四）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事實上，增加招生學生數量，固然有利升學管道的暢通，若能提供多元入學方案，則可免聯考一試定終身之壓力。目前高中、高職、五專、二專、二技將自民國九十學年度（2001）起實施多元入學方案。高中職及五專之入學，除原來實施之推薦甄試、績優資優保送、國中自學方

案、特殊身分考生保送、國中生直升完全中學……等免試入學專案外，將以國中生國三寒假及下學期（二月、四月）之基本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提出申請分發入學，將不再有聯考之制度存在。大學聯招也將自九十一學年起（2002）停辦，採「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方式招生。由大學共組大學招生策進會主其事，再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基本學科能力測驗之篩選工作。將分推薦甄試、申請入學、考試入學甲、乙、丙案等五種入學管道。其中，前二者為甄試申請入學，採計基本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門檻，加倍錄取，再進行學校各科系個別甄試或面談，將採計高中在校成績或特殊表現。至於考試入學甲、乙案其基本學科能力測驗亦僅為門檻，第二階段各校系再指定科目考試決定錄取，甲案指定考試科目為0~2科，乙案為2~3科，丙案則不經基本學科能力測驗，可直接參加大考中心之考試，考試科目與目前大學聯考相同。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本方案編列經費1,380,000,000元，教改執行事項：（一）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二）結合社會義工與退休教師推動訓輔工作；（三）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四）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路。此學生輔導新體制，又稱教訓輔三合一輔導體制，主要在改變過去一般人之看法，以為輔導學生只是輔導

人員之責任，事實上，要做好輔導工作，必須結合學校教學、訓導和輔導有關的全體教師共同參與，方可見效。尤其，社區義工和退休有經驗的教師，如果能協助學校推動訓育輔導工作及參與中輟學生之輔導工作，則訓輔工作之成效更為可觀。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本方案所需經費初期由教育部經費內支應，不另編列教改經費預算，至於籌設國立教育研究機構經費，則俟整體計畫奉核定後核實編列。教改執行事項為：（一）研訂教育經費比例；（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其中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之計畫，已報行政院核定中，將以加強基礎教育研究、課程教材研發、教育政策與制度規劃、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服務、國際教育比較與交流合作等功能為主。（楊朝祥，民88）

陸、教育改革的未來發展願景

依據教育部教改行動方案之擘劃實施及建立學習社會白皮書之宣示，預期到民國九十學年度（2001），我國教育發展可以建構完成嶄新的教育環境，趨近學習社會的理想，滿足終身學習的需要。這個願景可以由下列具體目標來加以描述：（林清江，民87c）





一、國民教育的在學率趨近於百分之百

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在學率，由目前的98.38%，更趨近於100%；國民中小學之中輟生（不含失蹤學生）由八千人降低為二千人以下。幼兒教育全面推動，五歲幼兒入園率達80%以上，每個兒童都能及早學習的目標更為落實。

二、高中高職學生容量比例調整為五比五

目前高中學生與高職學生之比例為3.6比6.4，將逐年調整為5比5，提供國中生更多機會升學高中；同時，部份高職將轉型為綜合高中；另不擬轉型的高職，其類科將配合社會需要調整，社會所需基層技術人才將不致匱乏。另國中畢業生升學率亦將由現在之92%調增為96%。

三、高中高職五專畢業生的升學進修機會大增

高中和高職畢業生之升學管道逐年增加，十八至二十一歲人口的淨升學率將達37%，目前大學錄取率為60%左右，四技二專的錄取率為39%，未來高等教育人口將占總人口之3.35%，專科畢業生升入二技之機會也將從八十四年（1995）的4.76%提升為25%。高等教育機會增加，配合就學獎補助體系的建立，教育機會更加均等。社區學院即將設立，未能進入傳統大專校院的學生，都可經由就讀社區學院再轉銜大學二技繼續進修學士學位。

四、技職校院結合職業證照制度

技職校院之教學，在強調技術和實務教學特色，期使每一高職畢業生都可取得兩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至少工業類可達60%以上，商業類科可達35%以上；而專科及技術學院和科技大學畢業生也要求取得乙級或甲級技術士證照，技職校院教育若能職業證照制度相結合，則可提升其畢業生之就業競爭力。

五、回流教育制度漸趨完備

回流教育制度之建立，是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及紓緩升學壓力之重要措施。未來大學研究所正規班與在職班之研究生人數比例，將趨於平衡，約達一比一，大學回流教育體系的建立，可充分提供每個工作者在職進修機會。技職教育多元學習組織方案的實施，工作中的學習和成就已被技職校院所採認，終身教育體系也逐漸完備。

六、入學制度全面改革多元化

國中生升學高中、高職和五專，改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申請入學，取代傳統的聯招；並配合推薦甄選，直升保送，資優績優保送和國中自學方案實施。大學和技專校院亦採考招分離和多元入學方案；回流教育在高等教育機構實施，其入學則採計工作經驗、專業技術證照和其他工作貢獻，作為部分入學條件。

七、教育品質全面升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規畫完成，並開始實施，以培養學生十項基本能力為核心目標。高中、高職新課程開始實施，技職校院一貫課程規劃完成並陸續推廣落實。大學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也經由系所調整、課程改革、評鑑制度、師資素質提昇、民間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措施之推展實施，而有全面品質的提升。

八、弱勢族群學生普遍受到照顧

未來教育發展更會強調人道、公平、正義之原則，追求更均等的教育機會落實。國中國小低學習成就學生接受特別學習輔助者達20%，身心障礙學童義務特殊教育就學率，可達到一般正常學童就學率95%，原住民大專、高中、高職及國中小就學率，將可達到一般人口平均水準。

九、師資培育多元供需平衡

中小學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已開始實施，除原有之師範校院十二校外，另有三十餘所一般大學及技職校院設有教育學院、系所和教育學程中心，負責師資培育工作。未來中小學師資之供給多元化後，教師數量上可獲滿足，教育素質上可作提升要求，教師在職進修成為必要的工作，教師實施分級制度之後，教師之專業成長才有可能。

十、教育支援系統愈趨完全

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數已經朝向三十

五人的標準降低，每個學校都有電腦教室，中小學生都有機會接受網路訓練，傳統師生教學方式受到挑戰，教育品質日益提高，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額將達其私校經常收入的20%，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立，開始發揮教育政策研究和課程研發的功能。

柒、結語

教育發展可以促進社會整體發展，過去幾十年來，我國教育發展培養了社會各行各業所需要的人才，促進台灣經濟成長，造就舉世聞名的「台灣經濟奇蹟」。目前，教育改革的发展，將帶動社會朝向更自由化、民主化和多元化的方向進步發展，促進民主政治體制之提昇發展，將再造「台灣政治奇蹟」。

事實上，任何經濟的繁榮成長，都需要教育做為基礎；任何政治的民主進步，都需要教育做為支柱；任何文化的精緻發展，都需要教育做為先鋒；任何社會的開放發展，都需要教育做後盾。民國九十學年（2001）教育改革發展的具體目標達成後，我國將可以比較成功而有效的完成二十一世紀教育美好願景。到時候，我們將可以看到：

- 一、學生可以享有快樂、活潑及創意的教育學習成長環境；
 - 二、社區民衆能學、願學者，都有機會終身學習成長；
- 的確，教育改革列車早已開出，且普



獲社會各界所支持，其豐碩的教改成果應可預期。惟教育改革是一項止於至善的全民教改工程，人人有責，不分官方或民間，都要熱烈參與；且教育改革的行動方案，要多元精緻，只要對下一代教育品質可以提昇的作法或措施，都值得嘗試；當

然，我們誠然願意藉這次教育改革的成就，再締造另一次台灣經驗，我們相信經由此次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展，明天的教育一定會更好。（本文作者為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兼本會主任）

參考書目

- 吳 京（民85）。迎接新世紀，開展新教育，台灣：教育部。
- 吳清基（民87）。技職教育的轉型與發展，台北：師大書苑。
- 李遠哲（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林清江（民87a）。邁向學習社會，台北：教育部。
- 林清江（民87b）。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台北：教育部。
- 林清江（民87c）。藉教育改革締造另一次台灣經驗，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專題報告講詞。台北：教育部
- 林清江（民88）。教育改革的理想與實踐，台北：教育部。
- 郭為藩（民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教育部。
- 郭為藩（民85）。「積極推動教育改革，開創多元而美好的教育遠景」政策說帖，台北：教育部。
- 郭進隆譯（Peter M. Senge原著）（民83）。第五項修練，台北：天下出版社。
- 楊朝祥（民88）。教育施政理念報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會期報告，台北：教育部。